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自2024年成立以来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崔松宁先生、李健先生、张晓玲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崔松宁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2024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2月25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4月21日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审议通过

		告的议案》 9、《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议案》 1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7月27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1、《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1、《关于<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与会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 完善审计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